

手机失窃支付宝被盗刷？ 都是他们设的骗保圈套！

□法治报记者 王川
法治报通讯员 张晓艳

随着手机支付的普及，很多人都选择将资金存放在支付宝账户中，但电子化也带来了安全风险，一旦手机丢了或者账户被盗就会造成不小的损失。为了保障资金安全，支付宝为用户提供了账户安全险。

然而，却有不法分子动起了骗保的歪脑筋，竟然钻账户安全险的空子，先将支付宝内资金转移至他人账户，再谎称手机遗失造成支付宝被盗刷的假象，随后骗取保险理赔金。近日，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保险诈骗案。在短短2个月内胡某某、雷某某等7人骗保团伙竟声称支付宝账户被盗刷了20多次，共计骗取保险理赔金18万余元……



资料图片

网络论坛找到犯罪“灵感”

2018年3月底，胡某某在一个“黑客”论坛上偶然看到了一个虚构盗刷事实向保险公司索赔的诈骗手法，这让他找到了“灵感”，马上联系正处于资金短缺期的朋友刘某，二人一拍即合干起了骗保的勾当。

经商议，胡某某与刘某分工协作。刘某负责提供账号及走理赔流程，而胡某某则制造假冒被盗刷走账流水。由于刘某当时并没有钱，胡某某主动提供资金，通过微信及银行卡转账了8万多元到刘某银行卡上，随后

刘某将自己的手机、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支付宝账户等资料悉数交出。为了操作的隐蔽性，胡某某还在网上找了一个账户“洗钱”，将刘某支付宝上的8万多元转了过去。

抱着舍不得孩子套不着狼的心态，在咬牙支付了一笔高达2万元的手续费后，剩余的6万多元最终又流转回了胡某某的账户上。

“我的支付宝被盗了！里面有8万多元！”刘某随即匆匆来到云南省昆明市某派出所报案，焦急万分地表示自己的手机遗失，账户里的钱被全部盗走，损失惨重。

在骗取了接待报警类案件三联单及受案回执，并将受案回执变造为立案回执后，刘某根据胡某某的安排，立刻联系了支付宝客服中心，并按照支付宝保险理赔的操作流程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2018年4月3日，保险公司向刘某赔付8.7万元。

成功骗保后，二人进行了分成，胡某某获利6万余元，刘某获利2万余元。

多人联手在全国疯狂骗保

雷某某承诺，并且告知对方自己之前有成功骗保两次的经验。

4月中旬，雷某某几番打听，联系到了自己之前在湖南省长沙市的同事李某。三人在长沙见面，由于之前和雷某某关系不错，也比较信任对方，在介绍了骗保的方法后，李某一口答应了下来。随后胡某某再次出资，利用洗钱账户制造了伪造支付宝被盗刷流水的资金。

“我在外面吃夜宵手机被偷了，支付宝里的钱都被转走了！”李某随即来到派出所报案。几天后，派出所出具了接报回执单和立案决定书。李某将回执单和立案决定书拍

照后，通过微信发送给了雷某某。

没多久，雷某某告诉李某，已经成功提交理赔申请。“万一支付宝客服打你电话，千万不要接，而且再也不要再用‘被偷’的手机登录你的支付宝！”雷某某挂电话前再三提醒李某，以确保理赔顺利。李某乖乖照做，4月16日、18日，三人成功骗取保险公司理赔款2.96万元。

为继续寻找“资源”，雷某某开始广撒网，很快又找到了通过网游认识的朋友李某某。5月11日，三人在广东省乐昌市会面，利用同样的手段，骗取保险公司支付宝账户安全险赔付款共计2万元。

报假案穿帮嫌疑人均落网

去年5月初，雷某某多次联系在本市金山区的网友周某某，怂恿对方也入伙。周某某经不住利益诱惑，答应了。

“你先到没监控的地方走一圈，这样可以制造手机丢失的假象，反正没监控谁也说清楚。”听了雷某某的指示后，周某某特意来到某超市附近转了一圈。

当天晚上，三人来到宾馆谋划骗保事宜。周某某收到来自对方的微信转账2.8万余元，提现到绑定了支付宝的银行卡，并根据吩咐将手机交给雷某某和胡某某保管。然后，周某某就到派出所报案，称自己手机被偷，支付宝被盗刷。同日警方对此案立案侦查。

不过，警方经侦查后发现该案有可疑之处，并且找到了可疑人员雷某某、胡某某。

【检察官说法】

案件定性辨析

在本案的定性上，存在三个争议焦点：本案应定性为保险诈骗罪、诈骗罪，还是合同诈骗罪？

承办检察官认为本案应构成保险诈骗罪，因为胡某某主观上明知诈骗的理赔款是保险公司的保险金，理由有三：一是胡某某曾于2017年因同类犯罪行为被判刑；二是雷某某、李某等人均供述胡某某明知诈骗对象是保险公司；三是胡某某多次使用他人支付宝作案，说明他深知理赔规则。胡某某以诈骗保险公司保险金为目的，制造支付宝账户被盗刷的假象，实际上就是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的行为，涉嫌保险诈骗。雷某某等人为胡某某诈骗保险理赔提供帮助，涉嫌构成保险诈骗共犯。

实践中，有观点认为诈骗支付宝理赔款的行为构成诈骗罪。因为犯罪嫌疑人不明知理赔款是支付宝公司还是保险公司支付的，由于支付宝公司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作协议并不对外公开，嫌疑人对保险协议及内容并不知晓，主观上是向支付宝公司索赔，客观上也并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，因此嫌疑人的行为构成诈骗罪。对此，承办检察官认为，本案中胡某某对理赔款的性质是明知的，根据主客观一致的原则，应当认定为保险诈骗罪。

实践中，还有观点认为本案构成合同诈骗罪，理由是犯罪嫌疑人注册使用支付宝，即与支付宝公司签订了电子合同，后诈骗支付宝公司理赔款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。不过承办检察官认为，合同诈骗是通过签订、履行合同的方式进行诈骗。本案中，周某某等人注册使用支付宝时没有犯罪故意，没有要通过注册支付宝实施诈骗的主观故意，之后通过盗刷支付宝账户诈骗理赔款是由于胡某某等人指使所为，因此没有合同诈骗的主观故意。胡某某明知诈骗的对象是保险公司，而非支付宝公司，所以也不能认定为合同诈骗。

日前，金山区检察院以涉嫌保险诈骗罪对胡某某等人提起公诉。检察机关认为，胡某某等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，诈骗保险公司保险金，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。

今年2月中旬，法院审理后支持了检察机关该指控罪名，判处胡某某有期徒刑6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10万元；判处雷某某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；其余人员分别被判处10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而本案另一犯罪嫌疑人刘某也于近日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，将择日开庭审理。

【检察官提醒】

人人都应树立

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意识

近年来，网上支付越来越便捷，然而技术发展在给人们带来方便的同时，也带来了很大的风险。诸如个人住址、就学就业情况、银行账户等敏感信息一旦被不法分子破解获悉，将会有极大的安全隐患。

对此，建议互联网企业应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不断升级系统安全等级，及时堵住系统漏洞，以防被不法分子利用。另一方面，也劝告那些准备打歪主意不法分子，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，网上违法也会有迹可循。

另外，对于普通网民，一定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不要随意接入来源不明的WiFi和下载有安全隐患的软件，更不要在注册软件时，泄露过多的个人信息和开放过多的权限。

如遇到本案中这样，有不法分子前来“借”账户的情况，一定要拒绝并及时报警。不要唯利是图，因为天上不会掉馅饼，一个简单的出借行为就可能让自己踏上犯罪的道路。



资料图片